



SUNMAX

双美生物科技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4728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REVIVE YOUR INNER BEAUTY

由內而生，煥發自然之美

公開資訊觀測站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0
附件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	44
附錄三：公司章程.....	47
附錄四：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52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典華幸福機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未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815,255,908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8,152,55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4,674,6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竣

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一】及第 14~31 頁【附件四】。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二)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 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7 頁【附件六】。

(三) 提請 公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產品－膠原蛋白植入劑自銷售以來，一直維持穩定的品質及準確的交期。其中，中國大陸市場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北京享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總代理。醫學美容保養品及其他膠原蛋白應用醫療器材亦持續在台灣和中國大陸銷售。

財務報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688,987	1,400,074	288,913	20.64%
營業成本	-284,097	-207,274	-76,823	37.06%
營業毛利	1,404,890	1,192,800	212,090	17.78%
營業費用	-510,095	-424,804	-85,291	20.08%
營業利益	894,795	767,996	126,799	1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97	9,182	5,415	58.97%
稅前淨利	909,392	777,178	132,214	17.01%
所得稅費用	-283,684	-243,346	-40,338	16.58%
本期淨利	625,708	533,832	91,876	17.21%

財務報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68,186	608,375	159,811	26.27%
營業成本	-165,073	-115,091	-49,982	43.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147	-13,218	42,365	-320.51%
營業毛利	632,260	480,066	152,194	31.70%
營業費用	-177,325	-145,941	-31,384	21.50%
營業利益	454,935	334,125	120,810	36.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480	330,715	6,765	2.05%
稅前淨利	792,415	664,840	127,575	19.19%
所得稅費用	-166,707	-131,008	-35,699	27.25%
本期淨利	625,708	533,832	91,876	17.2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布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目標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設定範圍。

(三) 研究及發展

1、膠原蛋白植入劑

膠原蛋白第一代植入劑於 95 年 2 月通過歐盟 CE 認證，於 95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 TFDA）之銷售許可證，於 98 年 9 月取得中國大陸藥品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 NMPA）之銷售許可證。繼第一代之後，本公司開發完成較長效之第二代產品，於 97 年 1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並通過歐盟 CE 認證，於 101 年 12 月取得 NMPA 之銷售許可證。

以提高功效及消費者舒適性導向的無痛植入劑（第三代添加麻醉藥劑型），於 103 年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於 108 年第二季取得 NMPA 之銷售許可證。

維持效期更長的第四代膠原蛋白植入劑，於 99 年開始進行研發，歷經 4 年的努力完成前導量產研究，於 105 年通過南部科學園區科專計畫補助進行動物功效測試。針對長效安全及低過敏的訴求，獲第 14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創新獎。第四代膠原蛋白植入劑於 107 年展開人體臨床試驗，成功完成 252 例有效受試者的注射受測，臨床試驗中，全數受試者無不良反應，臨床結果證明其功效較前代產品顯著提升，於 113 年 3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NMPA 之銷售許可證申請準備中。

2、膠原蛋白、透明質酸複合型植入劑

在皮膚填補劑（dermal filler）的市場中，採用微生物發酵生產之透明質酸（又名：玻尿酸，Hyaluronic acid, HA）為目前全球市場上廣為風行的皮膚填補劑成份。美國 FDA 於西元 2003 年核准透明質酸使用於臉部皮膚的填充至今已有 20 年之久，雖然填充效果及持效性都普遍的被市場接受，但不可諱言，透明質酸做為皮下填補劑仍有其缺點，例如：挫傷（淤血）、傷口出血、注射後腫脹、產品位移等。

可吸收性材料做為皮下填補劑成份，由膠原蛋白做為領頭羊，於西元 1981 年取得美國 FDA 核准後，其他各種可吸收性的成份也在後續的二十多年相繼上市，包含了透明質酸、氫氧基磷灰石、聚左旋乳酸、聚己內酯等，在效用上有各有所長，但也各有缺陷。因此，截長補短的做法，即複合型的成份，已是這個領域的研究開發項目，並有多篇的研究文獻及專利發表。

本公司也朝向這個未來的市場趨勢進行新產品研發，已鎖定膠

原蛋白與透明質酸進行物理或化學的複合研發。本系列產品的開發方向，因應目前及未來市場的醫師和求美者需求，除了傳統的填補除皺應用外，全臉美塑注射療法（Mesotherapy）的劑型，也是研發重點。目前技術部門已掌握關鍵技術，也已完成實驗室的測試，動物模式的功效試驗進行中。

3、可吸收性膠原蛋白膜（牙科膜）

本公司膠原蛋白牙科膜有足夠的生物強度，可以有效維持並且建立一個支撐空間，阻隔生長較快的牙齦細胞，讓來自其他組織的細胞，能重新聚集在骨缺損區，進一步形成骨質的再生進而恢復牙周健康及增加牙齒穩定度。

本公司膠原蛋白牙科膜產品於 98 年 12 月通過歐盟 CE 認證，於 99 年 5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較長效（緩慢吸收型）牙科膜的產品技術，已經成功開發。

4、牙科骨填料

牙科骨填料係子彈型多孔狀圓柱體結構，利於骨細胞（osteoblast）之移入（migration）、增生（proliferation）及分化（differentiation）。其所使用的膠原蛋白與生醫陶瓷材料皆具有高生物相容性，可有效維持齒槽骨填補材立體結構，不易破碎或離散，易於操作，故能用來修復拔牙後的齒槽骨組織的修復，進而加速受損組織癒合。本公司牙科骨填料產品於 100 年 7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牙科骨填補顆粒產品，於 102 年 1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

5、膠原蛋白骨填料

利用膠原蛋白高度生物相容性及低免疫性，與陶瓷顆粒複合成人工骨，適合做為骨植入物提供新生骨細胞貼附的基質，可誘使骨細胞增殖，替代或幫助骨組織生長，能夠有效輔助缺損的骨組織進行結構及功能上的再生與修復。本公司膠原蛋白骨填料產品於 98 年 12 月通過歐盟 CE 認證，於 99 年 6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另長效型的骨填料產品於 103 年第一季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

6、膠原蛋白傷口修復劑

外傷的處理在市場上有許多醫療產品，其中膠原蛋白類常見的是敷料類型的醫療產品。但由於外傷傷口多是不規則的形態，這類敷料型產品在使用時均需要修剪而造成浪費，使用上也不方便。

本公司技術團隊觀察到這類市售產品在使用上的不便利性，進而將本公司的膠原蛋白植入劑應用在這個適應症上。在動物試驗中，初步證明可加速糖尿病足傷口癒合的效果。進一步的動物試驗目前進行中。

二、11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膠原蛋白植入劑

(1)在臺灣和中國大陸市場，除按規畫排定生產排程外，並針對產品品質及交期嚴加控管，同時強化醫師培訓體系和提升消費者認知度。

(2)積極開拓東協市場，強化產品證的全球申請布局。

(3)因應市場上多種形態的皮下填補劑的競爭，持續在安全及有效兩原則上，進行產品的改良及研發。

2、保養品：開發醫美術後保養品系列，拓展台灣、中國大陸與東協市場。

3、建立本公司之微整型醫學品牌價值。除積極布局國內微整型市場的自有通路與品牌價值外，利用已取得中國大陸、新加坡及菲律賓之植入劑銷售許可證的優勢，配合醫美術後保養品的推廣，建立微整型醫學的品牌形象。

4、各產品組合將視市場機制，以自有品牌、OEM 或委外代工等方式，建立全球化的技術合作與銷售網路。

5、為滿足各項產品的市場需求，儘速完成新廠的建置與認證，同時規畫人力配置並加強人員訓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歷年銷售及現有產能情況，參酌產業環境、市場需求趨勢等狀況，預估 113 年銷售量約與 112 年持平。

(三) 重要之營銷政策

1、加強學術臨床的合作與文獻產出。

2、提升終端消費者對双美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

3、健全双美學苑的培訓及認證體系。

4、提升對中、大型醫療機構的滲透度。

5、強化區域經銷商/醫療機構的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使公司得以永續發展，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 技術深化，提升膠原蛋白技術平台的應用與發展

1、本公司定位於專業膠原蛋白的技術研發與生產的醫療器材廠，致力成為全球膠原蛋白美學領航者。

2、在技術與產品發展策略上，以生醫級膠原蛋白技術平台為基礎，持續開發高價值、有市場差異性的醫材產品。

3、持續透過自主研發與技術合作的方式，維持本公司長期的創新研發動能。

(二) 創新研發之外，GMP/QMS 生產與銷售體系亦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生產線軟、硬體設施的升級，提升生產效能，同時

布建及優化台灣、中國大陸與東協市場的銷售體系。
(三) 在研發、生產或銷售等領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齊力打造全球膠原蛋白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膠原蛋白植入劑，屬於受到法規高度監管的醫療器材，其所處的醫美市場也是屬於受到法規高度規範的產業。近年來各國對於醫美產品和醫美市場的監管力度均有加強的趨勢，惟此一趨勢長遠來看是有利於合規廠商及醫美市場發展。本公司憑藉產品和銷售體系的優勢，目前在營運上受到外部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較少，惟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外部環境變化，預作因應規畫，期能持續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五、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林齊國



總經理：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進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有義務基於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u>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該等人員無法依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將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有義務基於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p>

<p>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或不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p>(三) 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非經授權或依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於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及其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就公司營運中所知悉之公司任何機密資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四) 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或不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p>(三) 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非經授權或依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於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及其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就公司營運中所知悉之公司任何機密資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四) 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監察人部份。</p>
<p>(六)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應保護並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有效率使用公司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p> <p>(七) 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p>	<p>(六)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應保護並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有效率使用公司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p> <p>(七) 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其行事準則。	其行事準則。	
<p>第三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陳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第三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陳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修訂歷程)</p>	<p>無</p>	<p>制定完整修正歷程。</p>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100 年度第一次董事
會決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4 年度第二次董事
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年度第三次董事
會決議通過修訂。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生醫材料級膠原蛋白，於民國112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768,186千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1。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涉及人工作業且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滿足履約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有效性。
2. 複核買賣合約書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
3. 抽核物流運送紀錄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執行截止測試及抽核相關憑證以釐清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局：(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双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141,925	8	\$80,61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11)	\$8,550	-	\$1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3及12)	1,814	-	1,42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5,070	-	7,2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3及12)	737	-	5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6,789	-	9,3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	57,884	3	31,5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6,667	4	111,64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21	-	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6)	69,276	4	61,841	4
130X	存貨(附註四、六.4)	92,139	5	59,12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13)	5,638	-	5,9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	107,100	6	227,368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	5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04	1	10,7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267	8	196,614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024	23	411,493	2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6)	76,005	4	57,16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2)	-	-	10,3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13)	57,265	3	48,10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5)	434,957	25	394,477	2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659	1	13,6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6)	725,081	42	519,718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13)	60,718	3	52,10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029	8	119,02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7)	77,709	4	77,073	5	2XXX	負債總計	320,296	16	315,636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078	-	2,4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6)	8,970	1	11,35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六.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8、八)	22,805	2	161,918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544,630	32	544,630	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4,318	77	1,229,420	74	3200	資本公積	3,651	-	3,651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00	7	73,2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5	-	6,9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385	45	698,464	43
						3400	其他權益	(15,035)	-	(1,615)	-
						3XXX	權益總計	1,426,046	84	1,325,277	81
1xxx	資產總計	\$1,746,342	100	\$1,640,913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46,342	100	\$1,640,9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齊國



經理人：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1、七)	\$ 768,186	100	\$ 608,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4.14)	(165,073)	(21)	(115,091)	(19)
5900	營業毛利	603,113	79	493,284	8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0,276)	(4)	(172,901)	(28)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9,423	8	159,683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2,260	83	480,066	7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9.12.14、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60)	(8)	(42,860)	(7)
6200	管理費用	(90,422)	(12)	(85,49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43)	(4)	(17,9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390	-
	營業費用合計	(177,325)	(24)	(145,941)	(24)
6900	營業利益	454,935	59	334,125	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5)	3,207	-	3,2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5)	1,744	-	2,3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5)	(1,058)	-	(1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四、六.5)	333,587	43	325,152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37,480	43	330,715	54
7900	稅前淨利	792,415	102	664,840	10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6)	(166,707)	(22)	(131,008)	(22)
8200	本期淨利	625,708	80	533,832	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8	-	7,2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5)	(10,674)	(1)	2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5	-	(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41)	(1)	7,5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167	79	\$ 541,338	8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9		\$ 9.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7		\$ 9.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齊國



經理人：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630	\$ 25,437	\$ 48,636	\$ 4,969	\$ 406,852	\$ (6,730)	\$ (217)	\$ 1,023,577
111年度淨利	-	-	-	-	533,832	-	-	533,83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4	7,272	7,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832	234	7,272	541,33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64	-	(24,56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8	(1,978)	-	-	-
現金股利	-	(21,786)	-	-	(217,852)	-	-	(239,6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74	-	(2,174)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4,630	\$ 3,651	\$ 73,200	\$ 6,947	\$ 698,464	\$ (6,496)	\$ 4,881	\$ 1,325,27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4,630	\$ 3,651	\$ 73,200	\$ 6,947	\$ 698,464	\$ (6,496)	\$ 4,881	\$ 1,325,277
112年度淨利	-	-	-	-	625,708	-	-	625,70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39)	998	(7,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5,708	(8,539)	998	618,16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00	-	(53,6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2)	5,332	-	-	-
現金股利	-	-	-	-	(517,398)	-	-	(517,3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79	-	(5,879)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44,630	\$ 3,651	\$ 126,800	\$ 1,615	\$ 764,385	\$ (15,035)	\$ -	\$ 1,426,0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齊國



經理人：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2,415	\$ 664,8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675	15,133
攤銷費用	1,560	1,0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390)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	(12)
利息費用	1,058	134
利息收入	(2,567)	(1,384)
股利收入	-	(1,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3,587)	(325,1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31	(4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147)	13,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9)	(1,1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6)	2,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320)	26,8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6)	3,870
存貨(增加)減少	(33,017)	(20,1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85	15,7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441	(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76)	(2,6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11)	6,8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90	34,3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0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669	432,514
收取之利息	2,550	1,339
支付之利息	(1,058)	(134)
支付之所得稅	(135,908)	(90,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253	342,969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8	15,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88)	(151,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9	44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2)	-
取得無形資產	(2,732)	(5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568	(150,580)
收取之股利	311,581	152,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569)	(85,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415	(220,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61)	(6,133)
發放現金股利	(517,398)	(239,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3,359)	(245,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309	(123,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16	203,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925	\$ 80,6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齊國



經理人：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生醫材料級膠原蛋白，於民國112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1,688,987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0。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涉及人工作業且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滿足履約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有效性。
2. 複核買賣合約書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
3. 抽核物流運送紀錄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執行截止測試及抽核相關憑證以釐清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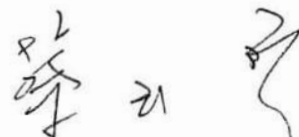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局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854,694	40	\$589,300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10)	\$202,566	9	\$60,08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3及11)	1,814	-	1,42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5,070	-	7,2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3及11)	737	-	5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6,912	-	14,5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843	-	1,05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8,339	6	144,374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3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5)	89,026	4	82,937	5
130X	存貨(附註四、六.4)	93,670	4	73,79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12)	24,243	1	13,2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1)	107,100	5	227,368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	3,5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080	1	11,8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433	20	326,002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8,938	50	905,576	5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5)	105,186	5	57,16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2)	-	-	10,3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12)	144,775	7	49,81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5)	731,447	34	535,968	3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59	1	13,6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12)	172,870	8	68,42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33	1	21,3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6)	77,709	4	77,07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553	14	141,99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055	-	3,838	-	2XXX	負債總計	732,986	34	467,998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5)	53,394	2	20,76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7、八)	39,619	2	171,334	10	31XX	普通股股本	544,630	26	544,630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0,094	50	887,699	50	3110	資本公積	3,651	-	3,651	-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00	6	73,200	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615	-	6,947	-
						3320	未分配盈餘	764,385	35	698,464	39
						3350	其他權益	(15,035)	(1)	(1,615)	-
						3400	權益總計	1,426,046	66	1,325,277	74
						3XXX					
1xxx	資產總計	\$2,159,032	100	\$1,793,275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9,032	100	\$1,793,2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齊國



經理人：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0、七)	\$ 1,688,987	100	\$ 1,400,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4.8及13)	(284,097)	(17)	(207,274)	(15)
5900	營業毛利	1,404,890	83	1,192,800	8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8.11及13、七)				
6100	推銷費用	(313,376)	(19)	(225,927)	(16)
6200	管理費用	(167,976)	(10)	(181,29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43)	(2)	(17,9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390	-
	營業費用合計	(510,095)	(31)	(424,804)	(29)
6900	營業利益	894,795	52	767,996	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4)				
7010	其他收入	17,236	1	11,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	-	(609)	-
7050	財務成本	(2,942)	-	(1,3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4,597	1	9,182	1
7900	稅前淨利	909,392	53	777,178	5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5)	(283,684)	(17)	(243,346)	(17)
8200	本期淨利	625,708	36	533,832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8	-	7,2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74)	(1)	2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5	-	(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41)	(1)	7,5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167	35	\$ 541,338	4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5,708	36	\$ 533,832	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8,167	35	\$ 541,338	4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9		\$ 9.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7		\$ 9.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齊國



經理人：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630	\$ 25,437	\$ 48,636	\$ 4,969	\$ 406,852	\$ (6,730)	\$ (217)	\$ 1,023,577
111年度淨利	-	-	-	-	533,832	-	-	533,83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4	7,272	7,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832	234	7,272	541,33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64	-	(24,56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8	(1,978)	-	-	-
現金股利	-	(21,786)	-	-	(217,852)	-	-	(239,6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74	-	(2,174)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4,630	\$ 3,651	\$ 73,200	\$ 6,947	\$ 698,464	\$ (6,496)	\$ 4,881	\$ 1,325,27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4,630	\$ 3,651	\$ 73,200	\$ 6,947	\$ 698,464	\$ (6,496)	\$ 4,881	\$ 1,325,277
112年度淨利	-	-	-	-	625,708	-	-	625,70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39)	998	(7,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5,708	(8,539)	998	618,16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00	-	(53,6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2)	5,332	-	-	-
現金股利	-	-	-	-	(517,398)	-	-	(517,3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79	-	(5,879)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44,630	\$ 3,651	\$ 126,800	\$ 1,615	\$ 764,385	\$ (15,035)	\$ -	\$ 1,426,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齊國



經理人：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9,392	\$ 777,1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900	56,734
攤銷費用	1,927	1,4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390)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	(12)
利息費用	2,942	1,345
利息收入	(13,204)	(6,151)
股利收入	-	(1,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31	(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9)	(1,1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6)	3,3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4	3,331
存貨(增加)減少	(19,877)	(19,0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9)	32,79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2,477	(62,8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76)	(2,6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14)	9,4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29	44,6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0)	3,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4,017	839,551
收取之利息	7,165	6,106
支付之利息	(2,942)	(1,345)
支付之所得稅	(259,684)	(199,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8,556	644,56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8	15,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660)	(154,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9	50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2)	-
取得無形資產	(2,732)	(5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705	(150,580)
收取之股利	-	1,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104)	(86,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36)	(376,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971)	(39,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429)	(2,413)
發放現金股利	(517,398)	(239,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798)	(281,2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28)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5,394	(13,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300	602,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4,694	\$ 589,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齊國



經理人：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32,795,716
加：		
前期調整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處分利益	5,881,300	
112年稅後淨利	625,707,53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158,8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20,1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可分配盈餘		687,805,5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1元）	599,093,000	
股東紅利-股票	-	
期末未分配餘額		88,712,535

董事長：林齊國



總經理：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任期三年，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任期三年，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下列</u>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左列</u>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2. 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

<p>(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p> <p><u>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p>

<p>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第廿一條之一： <u>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u>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外，餘由董事會依第二十二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u>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p>	<p>第廿一條之一： <u>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外，餘由董事會依第二十二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u>提報股東會決議。</u></p>	<p>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者，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p>	<p>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p>	<p>增訂本次修正年月日</p>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u> <u>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u> <u>日。</u></p>	<p>日。</p>	
---	-----------	--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

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有義務基於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該等人員無法依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將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1. 非法或不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非經授權或依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於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及其基於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就公司營運中所知悉之公司任何機密資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證券交易法規定之禁止事項解除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保護並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有效率使用公司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

(七)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第三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陳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修訂歷程)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100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4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max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3.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兼營與前述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生醫級材料及相關產品，包括下列：
 - 1.生醫材料級膠原蛋白及相關產品 (Collagen)
 - 2.膠原蛋白整容植入劑 (Collagen Implant)
 - 3.膠原蛋白止血吸棉 (Microfibrillar Collagen Hemostat)
 - 4.膠原蛋白止血敷片 (Collagen Absorbable Hemostat Pad)]
 - 5.人工骨粒及相關產品 (Synthetic Bone Graft)
 - 6.血管栓塞劑及相關產品 (Embolization Agent)]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肆佰萬元，分為參佰肆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

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十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任期三年，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

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外，餘由董事會依第二十二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惟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54,463,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4,357,04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4.30）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比例(%)
董事長	合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齊國	633,000	1.16%
副董事長	楊燕季	749,000	1.38%
董事	林金翰	928,000	1.70%
董事	金可眼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董事	國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董事	廣學股份有限公司	717,000	1.32%
董事	修齊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	1.35%
董事	明智國際有限公司	5,000	0.01%
董事	文美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董事	美林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董事	良信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董事	瓏碳前氣體有限公司	1,000	0.0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0	0.00%
獨立董事	吳進成	0	0.00%
獨立董事	沈靖家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782,000	6.94%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23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